

##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條（名稱）</b>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法人）。</p>	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p><b>第二條（宗旨）</b>            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p>	
<p><b>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b>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            二、……………。            三、……………。</p>	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
<p><b>第四條（設立財產）</b>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p>	
<p><b>第五條（主事務所）</b>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p>	
<p><b>第六條（組織）</b>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乙次。</p>	監察人之設立與否，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
<p><b>第七條（董事會之職權）</b>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p>	
<p><b>第八條（監察人之職權）</b>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b>第九條（董事之產生）</b>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b>第十條（董事長之選任）</b>  捐助入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p>	
<p><b>第十一條（董事出缺之補選）</b>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b>第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b>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b>第十三條（監察人之產生）</b>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入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  主  要捐助入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b>第十四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b>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b>第十五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b>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b>第十六條（董事長改選）</b>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p>	
<p><b>第十七條（會議之召開）</b></p>	

<p>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b>第十八條（開會、決議人數）</b></p> <p>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p> <p>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p>……</p>	
<p><b>第十九條（代理主席）</b></p> <p>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b>第二十條（委託出席）</b></p> <p>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b>第二十一條（董事之罷免）</b></p> <p>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b>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罷免）</b></p> <p>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b>第二十三條（法人之基金）</b></p> <p>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僅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p> <p>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1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p> <p>第2項適用各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p>
<p><b>第二十四條（會計制度）</b></p> <p>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p>	

<p>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b>第二十五條（核備文書）</b>          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每年五月底前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b>第二十六條（剩餘財產之歸屬）</b>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如民法第 61 條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p>
<p><b>第二十七條（規範）</b>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八條（章程施行）</b>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